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仁道國際商貿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龔俊仁
被上　訴人　蓮香齋事業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關寶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3 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（及109 年3 月24日更正裁定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109 年4 月1 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7 日裁定，請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4月1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參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山